

# 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第三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院

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甲1号

依据《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5〕25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的通知》（京应急通〔2025〕24号）要求，进一步做好2025年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为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1条定义及解释

1.1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项目”是指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

(2)“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款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4)“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5)“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6)“日”、“天”是指公历日。

(7)“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8)“月”是指公历月份。

(9)“年”是指公历年份。

1.2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 (4)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5)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第2条项目范围与内容**

2.1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范围与内容》。

2.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须提交的项目成果清单及相关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项目成果清单与要求》。

## **第3条项目服务期**

3.1本项目服务期预计为4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 **第4条 成果交付、培训、应用期、项目验收**

4.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项目成果清单与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4.2项目最终成果的验收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二：《项目成果清单与要求》。

4.3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

4.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均为书面文件。

4.5项目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成果文件全部交付甲方并提交验收报告。

## **第5条合同价格及支付**

5.1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

5.2合同总价为含税固定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本合同服务范围等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不增加或减少任何费用。

5.3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报价已被认为是在基于2.1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范围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3)现场的综合情况;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5)与现场关联的其他情况。

#### 5.4合同价款的支付

5.4.1甲方根据5.4.3条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2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 5.4.3支付安排

##### (1)第1次付款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条款5.1所述合同总价的90%, 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支付单据:

1)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等额发票1份;

2)乙方开具的进度款支付请求1份。

##### (2)第2次付款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清单中的要求提交, 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后, 按条款5.1所述合同总价的10%, 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支付单据:

1)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等额发票1份;

2)乙方开具的进度款支付请求1份。

### 第6条甲方责任

6.1甲方应设专人与乙方联络, 准备并提供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

6.2对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 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就作出书面决定或批准。

6.3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时,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4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6.5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5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6.6乙方的职员或代理人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因其自身的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跟甲方无关。

### 第7条乙方责任

7.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7.2乙方应该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切实有效地完成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

7.3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公约或惯例，符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5〕25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的通知》（京应急通〔2025〕24号）要求；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7.4乙方必须为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以实施其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设立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监督。

7.5乙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负担所有有关的费用。

7.6如乙方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因其职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与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或不动产和/或有形动产损害有关的任何损害赔偿或支出，乙方将对此负完全责任并进行全额补偿。

7.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8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9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 **第8条人员配置**

8.1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须提请合同双方磋商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8.2在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 **第9条信息和保密**

9.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9.2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9.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9.4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非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9.5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应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信息资料、任何各方的关联方的信息保密并不得披露，但是各方可以披露任何下列信息：

(1)并非由于一方或其任何代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包含在一方根据要求须向审批部门、工商局或其它政府监管机构提交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词中的信息；

(3)为了遵守任何适用于该方的法律、法规或裁决所必要的信息；

(4)向其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包括一方的审计师和律师)，只要向该等人士申明本协议中包含的保密义务，且促使该等人士履行保密义务。

## **第10条项目调整**

10.1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

该通知后2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0.2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项目变更、项目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进度、改变实施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

### **第11条违约与赔偿**

11.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损失费用。

11.2在具备工作条件的情况下（指甲方已在甲方办公地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后10天内不开展工作，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期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侵犯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同意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除赔偿前述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返还本合同第5.1条所列全部合同总价并加付30%违约金。

### **第12条合同终止**

12.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或经双方在此前书面一致同意、或一方按照以下第12.2条的规定发出终止通知后，合同终止。

12.2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如合同非正常终止，或合同因非质量原因终止，但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已提交甲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已完成一定成果即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投入的时间、人力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补偿费用。对乙方

因质量等违约问题所付出的劳动和花费的时间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 **第13条争议的解决**

13.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3.2若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3.3法院裁决同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13.4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14条关于税费**

1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服务提供方征收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负担。

### **第15条合同语言**

15.1合同语言为中文。

15.2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 **第16条适用法律**

16.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颁布的现有法律管辖范围内。若新颁布的法律与本合同有抵触时，以法律规定为准。

### **第17条合同效力**

17.1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各自义务后终止。

17.2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7.3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所载明内容为准。

17.4合同组成部分之间所载的内容若存在冲突的，按照合同1.2条所列（1）-（5）项的排列顺序作为优先至劣后次序进行解释。

### **第18条其他**

18.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应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8.2如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8.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8.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一：《项目范围与内容》

合同附件二：《项目成果清单与要求》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15年9月16日

签字日期：2015年9月16日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甲1号

邮 编：100071

邮 编：100101

联系人：张显扬

联系人：丁嘉伟

电 话：83368625

电 话：13161144388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帐 号：0200004729200504487

帐 号：0200097409020162244

行 号：102100009746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清友园  
518 号 19 号楼底商

税 号：12100000H52629621E

户 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附件一：《项目范围与内容》

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

项目范围与内容（第三包）

1、项目范围：第三包是数据质量控制和精细化评估。

| 序号  | 工作划分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总价             |
|-----|---------------------------------------------------------------|-----------------------------------------------------------------------------------------------------------------------------------------------------------------------------------------------------------------------------------------------------------|----------------|
| 第3包 | 参照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方案，开展更新调查数据和补充调查数据的质检核查工作；开展丰台区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 | <p><b>1.第一阶段：</b>完成区级质检核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并按要求汇交。<b>第二阶段：</b>待市应急局开展市级质检核查后，依据核查结果进行数据调整和修正，并重新上报数据。<b>第三阶段：</b>根据部级质检核查结果进行数据调整和修正，并正式上报数据。</p> <p><b>2.</b>依据新制定的综合风险评估技术文件，完成区级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b>3.</b>待市应急局完成精细化评估成果综合审定后，完善最终版评估报告。</p> | 940000.00<br>元 |

2、项目服务内容：

- ① 分阶段开展更新调查数据和补充调查数据的质检核查工作；
- ② 核查阶段至少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到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办公；
- ③ 完成区级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按格式要求出具整体工作报告，形成系列普查成果，推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和评估成果在防灾减灾规划编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调度等工作应用；
- ④ 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其他便利性工作和保障性工作；

- ⑤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遵守企业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 ⑥ 经双方协商，完成市应急局布置其他相关的工作事项。

## 附件二：《项目成果清单与要求》

### 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

#### 成果清单与要求（第三包）

1、纸质成果(A4)加盖公章:

《丰台区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报告》

《阶段质检核查报告》

其他具体工作需要完成的报告

2、电子成果:上述纸质成果文件盖公章(\*.doc)、(\*.pdf)。

3、数据成果：做好应急管理系统的数据更新工作，将更新数据和补充调查数据按照应急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录入，并参照标准做好质检核查的准备工作。

4、格式要求：页边距为上3.7、下3.5、左2.8、右2.6；正文和附件行距为“28”；正文标题行距为“32”；标题字体为二号，方正小标宋\_GBK。正文字体为三号，仿宋\_GB2312。文中小标题层次序号依次使用“一、”“（一）”“1.”“（1）”标注，第一层序号及小标题用3号黑体，第二层序号及小标题用3号楷体\_GB2312，第三层及以下均用3号仿宋\_GB2312。附件中“附件”二字在左上角字体为三号，黑体；附件的标题字体为小二号，方正小标宋\_GBK；附件的正文字体为三号，仿宋\_GB2312。